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07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7月2日高師大課程字第1141006129號函。
- 二、請依辦法執行並分送校內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妥適向學生宣導相關規定。
- 三、另所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本部將另案函復。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 2025/07/14 14:26:07
電子公文
交換

總收文 114.07.14



1140007694